HSBC Asset Management
汇丰 投资管理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修改信托契约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及《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作出如下修订：

一. 与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下新设立的汇丰环球机遇配置基金(“该基金”)有关的更新

1. 在《信托契约》第2.3A条新增关于该基金于2026年10月16日成立的提述；

2. 在《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中增加该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

   (a) 于“可提供的子基金名单”中增加该基金；

   (b) 增加该基金的终止情形。在该基金的资产净值总额低于5,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时，管理人可终止该基金；

   (c) 增加该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该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占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的百分比不超过3.00%；

   (d) 增加该基金的估算成立成本。该基金的估算成立成本为34,000美元。

需要说明的是，该基金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未在内地公开销售，上述修订仅与该基金有关，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二. 与强制赎回情形相关的更新

管理人于《基金说明书》“C节：投资于子基金”之“税务”下“香港”一节下新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颁布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2.0框架的支柱二”部分，其中载明管理人在相关情形下保留赎回投资者所持份额的权利。据此，管理人在《招募说明

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中“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之“(六)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下补充与此相关的强制赎回情形。

三. 其他更新

1. 对《基金说明书》中“重要资料”部分进行更新，以载明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为香港互认基金；

2. 对《基金说明书》中所载“美国人士”定义及与“美国人士”相关的定义进行更新与补充；

3. 对《基金说明书》中管理人、受托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应地，对《补充说明书》中所载的本基金托管情况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